

股票代码:688225 股票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信(审核)〔2024〕0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就问询函中所涉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各方提交了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对(问询函)的要求对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媒体加批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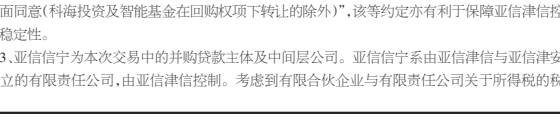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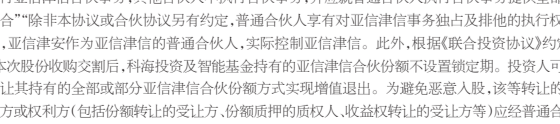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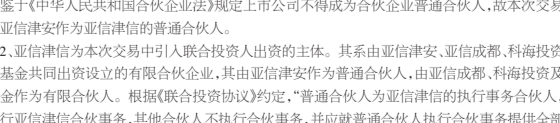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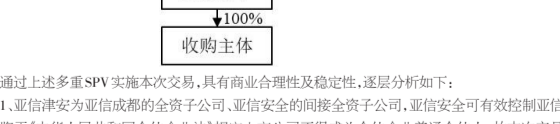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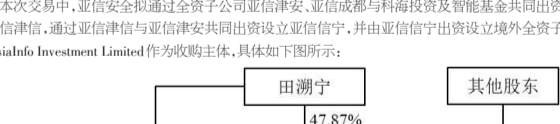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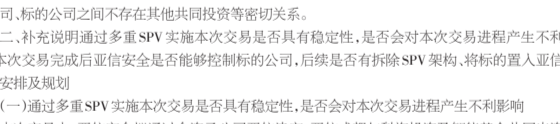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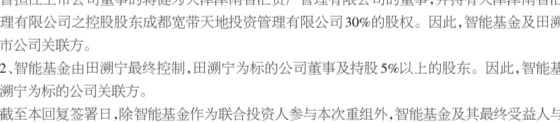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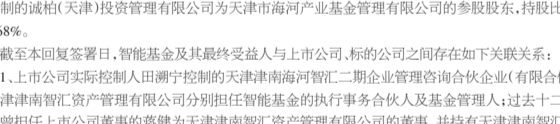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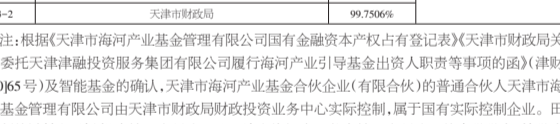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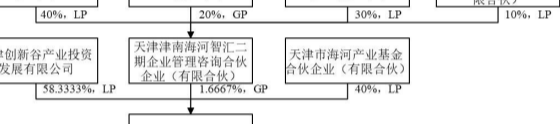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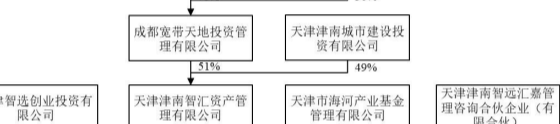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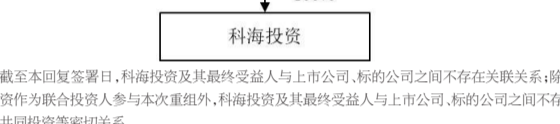
如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均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中相同。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数据与各项分项统计之和及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交易对方相关情况
草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收购天津津安(以下简称“亚信”)和天津津安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境内及境外SPV作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9.236%或20.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渊宁及控制Info Addition、PacificBio、CIBC Partners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572%至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外,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交割时,收购主体应支付全部价款交易对价并履行相关义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科海投资、智能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及最终受益人,并说明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等不利影响;(2)补充说明通过多重SPV实施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后续是否有剥离SPV架构、将标的置入你公司的安排及规划;(3)结合交易对方性质、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方、是否设置业绩承诺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安排是否保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充分,交易各方是否充分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全部重大方面内容。

回复:
一、补充披露科海投资、智能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及最终受益人,并说明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等不利影响

(一)科海投资
科海投资的最终受益人人为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控制关系图如下:



征收差异,为合理化收购成本,设立亚信宁这一有限责任主体作为并购贷款主体。此外,根据《联合投资协议》约定,亚信津安作为亚信津信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向中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成员人选”,该等约定亦有利于保障亚信津信控制的稳定性。

4. Asialfo Investment Limited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亚信信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外主体,本次交易涉及境外交割及付款,设立境外主体作为收购主体将有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亚信宁作为 Asialfo Investment Limited 的境外唯一股东,能够控制 Asialfo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决策及董事、管理人员选。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各层主体均已设立,相关方将根据《联合投资协议》及相关约定履行相应出资义务,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信安全是否能够控制标的公司
根据《联合投资协议》及亚信津安公司章程、亚信津信合伙协议、亚信津安公司章程、Asialfo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章程,亚信安全能够控制亚信津安、亚信津信、亚信宁及 Asialfo Investment Limited。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亚信安全能够通过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Asialfo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标的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 关于控制权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上海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控股 50%以上的股份;(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信安全收购标的公司第一大控股公司 28.800%至 28.841%或 29.888%至 29.924%的股权,形成绝对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其表决权比例为 19.49%,亚信安全收购标的公司所持的表决权比例将较原有 9.318%至 9.351%或 10.398%至 10.431%,有所较大;标的公司其余股东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7%,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足以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权制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2名,包括8名非独立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除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任免、分红派息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批准的公司战略计划、主要投资及融资决策、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含本数)同意外,其余事项均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如董事会决议出现平票情况,则董事长拥有最终一票决定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及亚信安全拟在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前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事宜的内部审批,即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委任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提名的六名人员成为标的公司董事(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且该等委任将通过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同时生效,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或批准,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委任至少一名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提名的董事的前提下,委任一名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提名的公董董事于交割时成为董事主席。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可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能够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关于控制权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亚信安全能够控制标的公司。

(三)后续是否有剥离 SPV 架构,将标的置入亚信安全的安排及规划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亚信安全无剥离 SPV 架构、将标的公司直接置入亚信安全的安排及规划,后续视联合投资人退出情况等重新相关安排及规划,亚信安全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合交易对方性质、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方式、是否设置业绩承诺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安排在你公司及你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是否充分,交易各方是否充分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全部重大方面内容
(一)交易对方性质及交易背景
本次股份收购的交易对方为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主营业务为投资持股,其实际控制人为中资资本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张强,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 Asialfo Holdings Inc. 有化身的财务投资者之一,经 2018 年标的公司重组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寻求退出。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向上市公司出售亚信科技股份系其本次寻求退出过程中达成的市场化交易,此前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亚信科技股份相关的对赌安排、退出承诺或类似保底安排。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二)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义务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款的支付时点即交割日期,交割日期指在“交割条件”条款所列全部条件获得购买时满足且满足交割以及支付时满足交割条件的条件为当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者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向交易对方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同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同意转让标的股份于交割前记录在标的公司的美国佛罗里达州股东登记上,交易对方将承担股份及额外股份证同而在交割时该等股份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归买方享有。

本次股份收购是亚信安全与交易对方之间达成的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方式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安排。
(三)是否设置业绩承诺
本次股份收购的交易对方为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股份收购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盈利预期的方式进行评估或估值,因此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未进行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亦不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保有董事席位,将无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因此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未进行业绩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相关交易安排在保护亚信安全及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是否充分
本次股份收购是亚信安全与交易对方之间达成的市场化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了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方式,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亚信安全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采取了以下安排以保护亚信安全及中小股东利益:
1. 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交易对方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交易对方的相关义务进行了约定,以保护亚信安全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比如:交易对方应履行一切合同义务,且尽且无论何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届满或使他人满足与其相关的交割条件,以及在各方合理要求下,及时提供配合履行与其相关的交割条件;若交易对方相关的特定交割条件未能按交易对方计划日期或之前达成,其违反《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适用法的前提下,买方因此违反《股份购买协议》的,则交易对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应使标的公司《股份购买协议》日期至交割期间,亦所有重大方面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履行其义务,且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任何非日常及重要、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等。

2. 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控制上市公司收购成本
本次交易中,田渊宁及其控制的 Info Addition、PacificBio、CIBC Partners 拟将其在系属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前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 9.572%至 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且排他地委托给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行使。该等交易安排可使亚信安全通过减少的表决权人获取对亚信科技的控制权,减轻亚信安全资金压力,控制亚信安全的收购成本,有利于保护亚信安全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3. 虽然本次股份收购是上市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市场化交易,但本次交易整体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份收购的交易对方为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故本次股份收购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市场化交易。而鉴于本次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田渊宁及控制 Info Addition、PacificBio、CIBC Partners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整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各方是否充分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全部重大方面内容
根据交易各方确认,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全部重大方面内容均已予以充分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科海投资及其最终受益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科海投资作为联合投资人参与本次重组外,科海投资及其最终受益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等密切关系。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智能基金及田渊宁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联方;除智能基金作为联合投资人参与本次重组外,智能基金及其最终受益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等密切关系。

2.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充分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全部重大方面内容
根据交易各方确认,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全部重大方面内容均已予以充分披露。
五、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本问题(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交易对方”之“(六)科海投资”及“(七)智能基金”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针对本问题(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一章 本次重组概况”之“三、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之“(四)其他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草案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oble(Nominees) Limited、Al Charcha Investment Company。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渊宁为公司董事长,执行事务,并通过 Info Addition、PacificBio、CIBC Partners 等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12.91%的表决权。此外,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渊宁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2)对照标的公司的注册地、上市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认定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实际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渊宁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渊宁与标的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除共同投资外,田渊宁与标的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Al Charcha Investment Company 与田渊宁及田渊宁控制的主体均在 SKIPP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其中,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34.59%, Al Charcha Investment Company 持股 8.41%,田渊宁及田渊宁控制的 Info Addition、PacificBio、CIBC 等主体均持有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18.7%, SKIPPER HOLDINGS LIMITED 为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Al Charcha Investment Company 的实际控制人,田渊宁及其他持有化于 2014 年对原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sialfo Holdings Inc. 开展股权投资(即)的投资主体,该主体已实际经营业务,拟在后续在款项、历史费用上予以清算清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田渊宁与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之间在标的公司层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信息资本(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主体作为有限合伙(LP)股东,在部分田渊宁所控制的标的公司持有少量有限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主体	中信资本认缴出资比例(%)	中信资本出资比例	投资者背景
1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	3.70		
2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2.06		
3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1.50		有限合伙(LP)投资人
4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V, L.P.	2.20		有限合伙(LP)投资人

虽然存在上述共同投资行为,但鉴于:(1)中信资本是一家主要另类投资的资产管理顾问公司,该等投资属于其开展投资过程中的正常财务投资,且占其管理资产的占比均不超过 0.1%;(2)该等投资的份额比例较低,中信资本属于财务投资人,并不参与被投资企业决策;(3)中信资本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体系及制度,负责对外提供投资、投后管理与投资退出等,独立行使投资权,不受田渊宁及其控制的主体的控制和干预;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田渊宁与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照标的公司注册地、上市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认定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实际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
(一)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亦未要求 BVI 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根据《亚信科技 BVI 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并无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亦未要求 BVI 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联交所,根据《亚信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仅有“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的概念,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 30%或 30%以上投票权的个人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或发行人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的任何个人或一组人士,鉴于目前对亚信科技并不存在该等人士,故认定田渊宁及其控制的主体符合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此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并无对标的“实际控制人”概念,亦未要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亦未载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认定。
(二)标的公司未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控股 50%以上的股份;(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上述,亚信科技注册地及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并无“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或概念,亦未要求标的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即参照上述境内规定进行分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标的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层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田渊宁控制的主体外,亚信科技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基金主体	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21.924(95)	22.87
2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82.39(80)	18.49
4	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8.17(30)	6.87
5	Noble(Nominees) Limited	57.51(26)	6.15
5	Al Charcha Investment Company	52.01(26)	5.56

如上表所示,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表决权比例为 22.87%,距离 30%有较大差距;中国移动国际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其表决权比例为 18.49%,前两大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差距较大;田渊宁及田渊宁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第三大股东,其表决权比例为 12.91%,标的公司其余股东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7%,因此,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一股东所持表决权足以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 标的公司董事会层面
目前,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2 名,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8 名非独立董事中,田渊宁为董事长,如董事会决议出现平票情况,董事长拥有最终一票决定权;3 名独立董事中同时担任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同时在中国移动国际;1 名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1 名非独立董事为 Asialfo Holdings Inc. 联合创始人之一,因此,任一股东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均未达到半数以上。

3. 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标的公司任职外,未在任何其他单位任职;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直接聘任,首席财务官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聘任并报告董事会。因此,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未受任一股东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各司其职,亦未受任一股东的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鉴于:(1)标的公司注册地 BVI 法律法规并无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亦未要求 BVI 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标的公司上市地香港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中仅有“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的概念,并无“实际控制人”的概念,且认定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符合相关规定;(3)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层面,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一股东所持表决权足以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等情形;且标的公司董事会层面,任一股东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均未达到半数以上,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未受任一股东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各司其职,亦未受任一股东的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因此,对照标的公司注册地、上市地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未受田渊宁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渊宁与标的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渊宁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除均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及本回复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对照标的公司注册地、上市地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未受田渊宁控制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
四、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本问题(1)及(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草案显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由收购主体以现金支付,主要资金来源为你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亚信成出资 3 亿元,科海投资出资 4.8 亿元,智能基金出资 1.2 亿元,向渤海银行股份你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9.2 亿元,并约定了相关分期还款安排。在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科海投资及智能基金持有的亚信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信”)合伙企业不设置确定日期,投资人可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亚信信合伙企业份额方式退出。此外,本次交易还设置了“投资人回购权”的安排,你公司同意你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在特定情形下将对科海投资及智能基金持有的亚信信合伙企业份额赎回义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并购贷款详细情况,包括利率水平、担保情况,未来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并购贷款是否存在不能获批准风险,如未能获批准,如何调整收购资金来源,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影响等;(2)进一步披露融资安排,包括利率水平、担保情况,未来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获批准风险,如未能获批准,如何调整收购资金来源,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影响等。
回复:
一、补充披露并购贷款详细情况,包括利率水平、担保情况,未来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获批准风险,如未能获批准,如何调整收购资金来源,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影响等
(一)并购贷款详细情况
2024 年 5 月 11 日,亚信宁与渤海银行股份你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根据与贷款银行的沟通,贷款利率预计不超过 5 年期 LPR+105BP,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中 5 年期 LPR 3.95%计算,即贷款利率预计不超过 5%,最终以亚信信与贷款银行共同签订的贷款借款合同为准;担保措施包括不限于(1)你公司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在放款后 3 个月内追加亚信信持有的境外 SPV 100%股权质押担保,境外 SPV 持有的全部亚信信股权质押担保,亚信信持有的全部亚信信股权质押担保,境外 SPV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相关主体与贷款银行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文件为准。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亚信宁作为借款人应按下述计划偿还贷款本金:

次数	还款日	偿还还款金额
1	首次还款前6个月	2,000
2	首次还款后1个月	8,000
3	首次还款后18个月	2,000
4	首次还款后24个月	2,000
5	首次还款后30个月	2,000
6	首次还款后36个月	8,000
7	首次还款后42个月	2,400
8	首次还款后48个月	9,600
9	首次还款后54个月	3,000
10	首次还款后60个月	12,000
11	首次还款后66个月	3,000
12	首次还款后72个月	12,000
13	首次还款后78个月	3,600
14	首次还款后84个月	14,400

“并购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计划包括标的公司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等,具体请见本回复之“四、关于标的公司风险”之“一、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交易性金融资产、经营现金流金额、营运资金需求、以及长期债务偿还、应付款项支付、“投资人回购权”履行等情况,测算上市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产生相关财务风险”之“(一)本次交易预计资金需求”。

(二)并购贷款是否存在不能获批准风险,如未能获批准,如何调整收购资金来源,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影响等
2024 年 5 月 11 日,亚信宁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在签订该合同前该银行已完成相应的放款审批程序。亚信宁在满足《并购贷款合同》所述先决条件或还款担保审查意见后(含)的情况下,即可申请提用并购贷款,该等先决条件主要包括担保合同文件的签订及落实(如涉及),本次交易所需合规性审核或政府批准的不成、借款人自筹资金的到位、并购贷款履行要求的具体合规措施条件均满足的并购贷款先决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已获批准,不存在不能获批准的风险。

二、进一步披露融资安排,包括利率水平、担保情况,未来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获批准风险,如未能获批准,如何调整收购资金来源,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影响等
(一)进一步披露融资安排,包括利率水平、担保情况,未来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
2024 年 5 月 12 日,亚信安全、亚信津安、亚信成、科海投资、智能基金及亚信成签订了《联合投资协议》,其中就联合投资人的回购约定如下:如果(1)联合投资人在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 5 年内(含)未通过转让亚信信合伙企业份额、重组、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从亚信信完全退出,或者(2)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 5 年内(含),亚信安全未持有或在天津市津南区的控股公司完成该控股公司的分拆上市,则任一联合投资人有权在上述期间届满后任何时间要求亚信安全或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亚信信合伙企业(联合投资人有权多次行使该回购权直至其不再持有亚信信合伙企业)。

(二)承担回购义务是否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承担回购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向其控制主体的少数股东出资人承担回购义务,但需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批准子公司签署并履行《联合投资协议》,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市公司已就该项联合投资人回购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境外法律法规并不禁止上市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联合投资协议》约定,回购义务并非其进行解释,签署主体均为境内主体,联合投资人回购权涉及的资产为亚信信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亦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且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联合投资人的出资份额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也不构成标的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境外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回购义务。但如回购发生,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可能触发《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号)下发生权益变动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嗣后有关方面需要根据要求进行权益披露。
(三)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影响
1. 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十一条 除根据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发行方负有向交付合约对手方是否行使回购权,发行方应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如回购价格存在折价,则将该折价或折现金额计入其回购金额的现值),如果最终发行方无法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在合同到期时将该项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企业应当考虑企业集团内和金融工具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将该金融工具作为一个整体,而非金融工具单独考虑。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工具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根据《联合投资协议》,由于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无法完全避免,本次交易中履行回购义务主体为亚信安全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亚信安全及其子公司作为整体,无法避免在经济利益转移,因此在备考审阅报告中将该回购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并根据协议约定利率计提利息。

2. 确定金融负债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影响
根据《联合投资协议》,本次交易中回购义务在交割后 5 年内届满,回购价格等于“下式计算所得的金额:P1=MI×(1+6%)^T,上述公式中,P1 表示该投资人要求回购的亚信信合伙企业份额数量对应的出资额,MI 表示该投资人向亚信津信支付完毕出资金额之日起,至该投资人收到该本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之日止的自然对数(以 365)。”

根据前述约定,亚信安全在备考审阅报告中将该回购义务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按按照合同约定的 6%利率按年计提,备考审阅报告假设该投资人已于备考基准日(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出资 6 亿元,并计提当年利息 0.36 亿元,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3 年末余额为 6.36 亿元。

三、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会与本次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相主体在合并口径下所承担义务的具体范围及最大风险敞口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相关主体本次交易所承担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并购贷款的担保义务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亚信宁作为借款人应按下列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金。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根据与贷款银行的沟通,贷款利率预计不超过 5%,最终以亚信信与贷款银行共同签订的贷款借款合同为准;担保措施包括不限于(1)你公司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在放款后 3 个月内追加亚信信持有的境外 SPV 100%股权质押担保,境外 SPV 持有的全部亚信信股权质押担保,亚信信持有的全部亚信信股权质押担保,境外 SPV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相关主体与贷款银行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文件为准。因此,预计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并购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敞口合计为 10.98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还款日	偿还还款金额	偿还还款金额	偿还还款金额合计
1	首次还款前6个月	2,000	3,287	4,287
2	首次还款后1个月	8,000	2,576	10,583
3	首次还款后18个月	2,000	4,823	6,823
4	首次还款后24个月	8,000	1,983	9,983
5	首次还款后30个月	2,000	2,769	3,769
6	首次还款后36个月	8,000	1,727	9,727
7	首次还款后42个月	2,400	1,524	3,924
8	首次还款后48个月	9,600	1,462	11,062
9	首次还款后54个月	3,000	1,213	4,213
10	首次还款后60个月	12,000	1,142	13,142
11	首次还款后66个月	3,000	923	3,923
12	首次还款后72个月	12,000	761	12,761
13	首次还款后78个月	3,600	654	